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经营重大合同交易各方履约能力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田中精机”、“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对田中精机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合同的主要内容

近日，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昆山联滔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滔电子”）分别签订了《固定资产采购合同》（A3205-180300030，以下简称“合同一”）、《固定资产采购合同》（A3205-180300036，以下简称“合同二”）、《固定资产采购合同》（A3205-180300037，以下简称“合同三”），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28,145.17 万元（含税）。

（一）合同一

1、合同当事人

甲方：昆山联滔电子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2、合同签订日期

2018 年 4 月 2 日。

3、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标的物名称	数量	单价	总价（含税）
Machine（绕线机）	96 台	998,055.51	95,813,328.96

4、付款方式

- （1）30%货款，于本合同签订之日后周结 7 日支付；
- （2）40%货款，于甲方接收到采购标的物之日后周结 7 日支付；
- （3）30%货款，于甲方接收到采购标的物并验收合格之日后月结 90 日支付。

5、履约地点及履行期限

交货地点：江苏省昆山市锦溪镇百盛路 399 号；

交货日：2018 年 4 月 16 日；

免费保修期限：自甲方验收合格日起算 1.5 年。

6、合同生效

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7、违约责任

对于买卖双方的违约行为，按照合同的相关条款执行。

8、争议解决机制

凡因合同引起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首先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双方一致同意将争议提交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按照申请仲裁当时该会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解决。仲裁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仲裁地点在深圳。仲裁裁决为一裁终局，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二）合同二

1、合同当事人

甲方：昆山联滔电子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2、合同签订日期

2018 年 4 月 2 日。

3、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标的物名称	数量	单价	总价（含税）
Machine（绕线机）	96 台	998,055.51	95,813,328.96

4、付款方式

- （1）30%货款，于本合同签订之日后周结 7 日支付；
- （2）40%货款，于甲方接收到采购标的物之日后周结 7 日支付；
- （3）30%货款，于甲方接收到采购标的物并验收合格之日后月结 90 日支付。

5、交货地点及履行期限

交货地点：江苏省昆山市锦溪镇百盛路 399 号；

交货日：2018 年 4 月 16 日；

免费保修期限：自甲方验收合格日起算 1.5 年。

6、合同生效

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7、违约责任

对于买卖双方的违约行为，按照合同的相关条款执行。

8、争议解决机制

凡因合同引起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首先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双方一致同意将争议提交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按照申请仲裁当时该会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解决。仲裁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仲裁地点在深圳。仲裁裁决为一裁终局，对双方均有约束为。

（三）合同三

1、合同当事人

甲方：昆山联滔电子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2、合同签订日期

2018 年 4 月 12 日。

3、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标的物名称	数量	单价	总价（含税）
Machine（绕线机）	90 台	998,055.51	89,824,995.90

4、付款方式

- （1）30%货款，于本合同签订之日后周结 7 日支付；
- （2）40%货款，于甲方接收到采购标的物之日后周结 7 日支付；
- （3）30%货款，于甲方接收到采购标的物并验收合格之日后月结 90 日支付。

5、交货地点及履行期限

交货地点：江苏省昆山市锦溪镇百盛路 399 号；

交货日：2018 年 4 月 16 日；

免费保修期限：自甲方验收合格日起算 1.5 年。

6、合同生效

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7、违约责任

对于买卖双方的违约行为，按照合同的相关条款执行。

8、争议解决机制

凡因合同引起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首先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双方一致同意将争议提交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按照申请仲裁当时该会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解决。仲裁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仲裁地点在深圳。仲裁裁决为一裁终局，对双方均有约束为。

二、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前述合同的签约总金额为 28,145.17 万元，约占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32.31%，若项目顺利实施，将为公司相应年度经营业绩提供支撑，有助于促进公司在无线充电绕线设备领域的持续、良好发展。

2、前述合同的签署及履行将对公司未来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产生一定的积

极影响，短期内公司客户结构将发生较大变化，但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不会产生影响，公司将继续积极开拓市场，不会因此对单一客户形成业务依赖。

三、关于合同各方履约能力的核查意见

（一）田中精机

公司名称：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钱承林

注册资本：70,543,800 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自动化机电设备、自动化系统、自动化机械及电子部件、机械部件；对自产产品提供售后维修服务。***（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田中精机主营业务是为基础电子元件商及其下游厂商提供生产电子线圈所需的成套数控自动化设备及相关零部件，公司提供包括数控自动化生产设备的设计、生产、安装、检测、售后服务在内的一体化解决方案。公司的主要产品为数控自动化绕线设备，该产品具有精密、高效、柔性、复合、集成等诸多特点，公司主要产品已经成为电子线圈生产设备制造领域的主流产品。

根据田中精机 2016 年年报，田中精机 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 21,272.31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336.42 万元。根据田中精机 2017 年度业绩快报，2017 年未经审计的营业收入 50,428.62 万元，未经审计的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2,718.28 万元，同比增长 103.40%。同时，田中精机具备相应的生产条件和生产能力。保荐机构认为，田中精机具备对项目合同中涉及项目的履约能力。

（二）联滔电子

公司名称：昆山联滔电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来春

注册资本：122,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经营范围：电脑周边设备、连接线、连接器；新型电子元器件（电子器件），通讯及资讯产业的仪器及配件，塑胶五金制品；电子专用设备、测试仪器、工模具、遥控动力模型和相关用品及零配件研发、生产、销售；电源供应器、无线传输产品的生产、销售；软件的开发；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前述经营项目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许可经营、限制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联滔电子为上市公司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475）的全资子公司，立讯精密 2017 年全面参与苹果各项新品和 iPhone X 创新，从 Lightning/转接头、手表无线充电等进一步新导入 AirPods 无线耳机、声学 SPK/RCV、天线等领域，2018 年 AirPods 和声学份额有望进一步提升，并望新导入苹果 LCP 天线、无线充电接收端、线性马达等高价值领域。

根据立讯精密 2017 年度业绩快报，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 2,278,187.32 万元，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169,738.94 万元，同比增长 46.77%。保荐机构认为，联滔电子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

四、风险提示

上述合同虽已对协议各方权利及义务等作出明确约定，但合同履行仍存在因市场环境、宏观经济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发生重大变化而导致的履约风险。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固定资产采购合同》与双方业务发展需求相符，双方均具备较强的履约可行性。

保荐机构将督促公司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持续关注公司重大合同履行情况，督促公司加强内控管理，以保障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本页无正文，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日常经营重大合同交易各方履约能力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董进修

罗 民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 4 月 12 日